公告编号：2019-005

证券代码：870321　　证券简称：旷远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规划及资本市场战略的审慎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大股东承诺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的回购原则及安排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回购对象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参会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对终止挂牌议案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2）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股东；

（3）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

（4）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2、回购价格

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回购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 10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三、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联系方式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

联系人：柯维忠

联系电话：0594-2895699

联系邮箱：kwz@fjkygrou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海丰中街998号8楼

特此公告。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